广西建筑工人培训考核

工作程序

1、培训办班

培训机构应提前 5个工作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信息系统进行培

训办班登记，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核实确认通过后方可进行。

2、培训组织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桂建人〔2015〕6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培训，加强培训各环节管理，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3、考试（考核）

1、培训机构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信息系统向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进行考试（考核）登记且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

2、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桂建人〔2015〕6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考试（考核）考务工作，应在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通过系统向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提交成绩备案登记。

4、证书办理

1、培训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信息系统提交办证信息登记；

2、广西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在系统核实确认后发放《培训合格证书》打印信息；

3、培训机构根据系统发放的证书信息自行打印《培训合格证书》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

4、培训机构发放《培训合格证书》。